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學獎學金辦法

民國 77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民國 79 年 5 月 9 日修訂  
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修訂

- 一、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為獎勵國內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特設本獎學金，定名為「常在法學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每年名額五名，由本事務所於每年九月選定國內五所著名大學，函請該校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於該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以書面覆函推薦一名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在學學生，經本事務所審定認可後，取得本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年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於每年十二月擇日於本事務所指定地點發放。
- 四、受獎人需提供簡歷/自傳/近照/成績單並符合下列條件(委請學校推薦人自行審核認定)：
  1. 在校(系或所)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優異。
  2. 品性優良，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 家境清寒者優先。